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塞席爾商聖伯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芬

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

葉曉宜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 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0年度國貿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貳拾貳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（以下除有特別指明幣別外，均指美金）34萬3,894.11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國貿上字第4號判決改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4萬3,894.11元本息（下稱本院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求為廢棄本院判決，而依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訴時之美金匯率計算（1美金兌換新臺幣28.72元，見原審卷第89頁）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987萬6,639元（計算式：34萬3,894.11x28.7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4萬8,218元，然上訴人於112年10月6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6萬5,8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，溢繳1萬7,622元（計算式：16萬5,840元－14萬8,218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退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十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04 法 官 鄭威莉
05 法 官 張永輝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鄭淑昀